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1482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8 日及 9 月 20 日

】刊登「○○」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無副作用……內外兼顧……它能讓你快速恢復蓬勃生機，掌控權再次回到手上！萌發吧！男人的絲事，『○○』一次解決！……朝絲暮享·日夜雙效配方……」等文詞，案經民眾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經原處分機關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查詢後認定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刊登。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9940600 號及 11 月 28 日北市衛食

藥字第 10542236800 號等函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均未到場；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6、17、18 日及 12 月 13 日多次電話通知訴願人陳述說明事宜，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5 年 11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內容涉

及誇大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1 次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1482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之對象，是否包括傳播機構乙案，經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3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601023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

種

類表』，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一、頭髮用化粧品類：.....。」

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11 月 4 日 FDA 消字第 0990066977 號函釋：「.....

委

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縱委託刊播者提具『授權委託書』，仍不得據以免責，故.....應以.....委託刊播者為處分主體。」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 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與○○中心/○○中心/○○中心/○○中心 /○○/○○……等知名購物中心一樣，皆為一平台 / 媒體業者，純提供中小型廠商將商品上架至上述知名購物中心的服務，由廠商自行將商品上架至訴願人平台後台，再由訴願人將廠商所提供內容代為上架至各購物中心，並於合約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相關商品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訴願人離職員工依合約將北衛妝廣字第 10206522 內容刊登至各購物中心，然該名員工因已離職數月，訴願人目前無法聯絡該員工追查釐清當初刊登的過程及是否為廠商之責任，已多次寫陳述書給原處分機關，但卻沒待訴願人釐清責任，直接處罰實屬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網站下載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詞句，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 年 7 月 12 日電子郵件、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6、17、18 日、12 月 13 日電話紀錄

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純提供中小型廠商將商品上架至知名購物中心的服務，並於合約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離職員工依合約刊登，目前無法聯絡該員工追查釐清當初刊登的過程及是否為廠商之責任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

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虛偽誇大之廣告，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為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所明定。次按化粧品

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處分；亦有前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

5000902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並載有廠商名稱、品名、功效、價格、產品照片、購物車、商品編號及聯絡地址、電話等，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路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又系爭廣告刊載無副作用、快速恢復蓬勃生機等詞句涉及誇大，且其所宣稱之效能，並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具體依據，堪認已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本件復經原處分機關以函文及電話予訴願人多次陳述意見之機會，且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及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11 月 4 日 FDA 消

字第 0990066977 號等函釋意旨，系爭廣告既為訴願人所刊登，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以無法聯絡離職員工等為由，顯係卸責之詞。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